

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

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依上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自該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原銀行業以外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外,銀行業經營本業銷售額稅率百分之二以內及非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款,將一併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爰配合該條文之修正,檢討修訂本辦法,本次修正,除修正辦法名稱外,共修正七條及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名稱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修正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二、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由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修正為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本準備金之財源增列「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及「其孳息及運用之收益」。(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施行前,係依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撥入及運用;於施行後,則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撥入及運用,為明確上開準備金不同財源之用途,爰分別明定原「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不含銀行業)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含銀行業)之用途及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七條)